

证券代码：874398

证券简称：普特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，进行认真审查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经审阅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、公允的；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，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

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，可以有效地激励董事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制定，可以有效地激励高级管理层，提高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五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守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行审计业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自身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浙江普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蒋贤品、黄加宁、宋骏

2025 年 4 月 28 日